

#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发项目经费管理，提高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促进我司研发工作的有序发展，结合我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类研发项目经费以及政府资助的研发项目经费。

第三条 研发项目经费管理实行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项目负责人的职责与权限。

(一) 公司研发部负责研发项目管理，并配合财务部门做好研发项目经费使用的核算、监督工作。

(二) 财务部负责研发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审查项目决算，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立项书或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研发项目经费。

(三) 项目经理作为研发项目经费使用直接责任人，负责编制研发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按规定使用经费，对研发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四条 项目立项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税赋由各自项目经费承担。

第五条 研发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截留、挪用、挤占经费，不得巧立名目转移经费。

## 第二章 研发项目经费拨款及转出管理

第六条 公司各类研发经费，无论是公司自筹还是政府及外单位资助的经费，均由财务部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

第七条 如有对外合作研发项目，经费只能转入项目立项书（合同）规定的协作单位银行账户，不得转入非协作单位或个人银行账户。项目经理不得将研发项目经费挪作它用，或转入与项目负责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关联单位。

## 第三章 研发项目经费支出范围

第八条 各类研发项目经费可按下列范围支出